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 1990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1 年国家预算的决议

(1991 年 4 月 9 日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 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 1991 年国家预算, 批准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王丙乾所作的《关于 1990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1 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1990 年国家决算。

(新华社讯, 1991 年 4 月 10 日《人民日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1990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1 年国家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陈慕华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主任委员

(1991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听取了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王丙乾所作的《关于 1990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1 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代表团进行了审议。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根据代表们审议中提出的意见, 进行了讨论。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提出的 1990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的预计数字, 财政总收入为 3 244.78 亿元, 完成批准预算的 100.3%; 财政总支出为 3 395.21 亿元, 完成批准预算的 102.1%; 收支相抵, 财政赤字为 150.43 亿元, 比批准预算数 88.92 亿元超过 61.51 亿元。

1990 年经济的治理整顿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农业获得全面丰收, 工业逐步回升, 国民经济继续朝着好的方向发展。但是, 从财政方面看, 由于工业生产回升缓慢, 市场销售出现了结构性疲软, 产品成本上升, 库存增加, 企业经济效益下降, 亏损面扩大, 有些企业拖欠税利增多, 加之, 原定的增收措施中有的未能出台, 因此, 这一年组织财政收入的工作遇到了很大的困难。尽管如此, 经过各级政府、各部门以及财税战线广大职工的共同努力, 全年财政收入终于超额完成了预算。

在支出方面, 去年的支出预算, 是在财政有很大困难, 资金的供需矛盾相当紧张的情况下执行的。按照预计的执行人数, 全年支出比预算超出 2.1 个百分点。从支出的实际使用情况看,